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UCAN就業職能發展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7 月 X 日

最新修訂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研字第 1150006339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本校學生培養未來就業能力，縮短學用落差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動 UCAN 就業職能發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「UCAN 就業職能發展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。

第三條

本組由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執行秘書組成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本組須每年定期檢視推動成果及成效作為後續推動參考。

第四條

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各項就業職能測驗。大一新生於入學完成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前測；大二生完成共通職能後測；大三生完成專業職能前測；大四生完成專業職能後測。

第五條

本校各相關單位為推動 UCAN 就業職能發展工作應辦事項如下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

- (一)每學期於 UCAN 平台更新學生異動名單並於 UCAN 平台匯入學生帳號，並協助更新異動學生帳號。
- (二)辦理各項就業職能測驗，追蹤施測情形，並提供未完成施測學生名單給學術單位。
- (三)辦理 UCAN 平台相關知能研習。
- (四)提供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業職能全國常模資料。
- (五)其他推動 UCAN 未盡事宜協調與執行。

二、教學資源中心

- (一)協調學術單位運用 UCAN 資料，以提升教學品質改善作業。
- (二)協調學術單位運用 UCAN 資料作為調整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依據。
- (三)辦理全校教師知能研習，強化教師 UCAN 知能。

三、教務處

- (一)協調各系(學位學程)運用 UCAN 資料提升課程規劃並滾動式修正課程。
- (二)每學期提供學生異動名單予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。

四、學務處

- (一)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強化導師 UCAN 知能。
- (二)輔導因心理因素由各系(學位學程)導師轉介之學生。
- (三)辦理學生社團相關研習活動，強化社團幹部 UCAN 知能。

五、電子計算機中心

- (一)對接 UCAN 平台，取得各項施測資料。
- (二)提供學生 e 化自主學習管理系統職能養成資料查詢。

六、通識教育中心

- (一)進行共通職能測驗分析，以利提升教學品保。
- (二)提供電子計算機中心共通職能分析常模資料。
- (三)運用 UCAN 資料提升通識課程規劃並滾動式修正課程。

七、校務研究中心

分析學生測驗結果，以利應用於校務相關的發展。

八、各院系(學位學程)

- (一)逐年檢討訂定職能測驗項目 PR 標準值。
- (二)持續追蹤未完成施測學生名單進行補測。
- (三)班級導師：關懷職能低於標準之學生，適時填寫輔導紀錄，並依學生狀況推薦或轉介相關諮詢管道。
- (四)運用 UCAN 資料提升專業課程規劃並滾動式修正課程。
- (五)運用 UCAN 資料，進行提升教學品保改善作業。

第六條

職能發展輔導方案職能 PR 值低於各系訂定標準值學生，提供以下多元職能發展輔導方案。

- 一、推薦相關書籍及線上閱讀平台給有需要加強職能的學生。
- 二、由各院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開設專業職能及共通職能相關課程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培養職能軟實力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